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平文化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国际非暴力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 1999 年 9 月 13 日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第 53/243 A 号和 B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7 日关于国际和平日的第 55/282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4 日关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61/45 号决议以及其它相关决议，



铭记非暴力、容忍、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发展、相互理解及尊重多样性等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加强，

重申非暴力原则的普遍意义以及迫切希望建立稳固的和平、容忍、理解和非暴力文化，

1. 决定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起，依照《联合国宪章》，每年在 10 月 2 日纪念国际非暴力日，并提醒世界各国人民在这一天庆祝和纪念该国际日；

2.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适当方式庆祝国际非暴力日，并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渠道传播非暴力信息；

3. 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可以用哪些方式和手段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组织活动，庆祝国际非暴力日；

4.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在联合国纪念国际非暴力日；

5. 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报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关于纪念国际非暴力日的本决议的情况。